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闕志明
相　對　人　協侑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鄭國盛
相　對　人　弘順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紀宏
相　對　人　誠祥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蘇鈺涵
相　對　人　蔡啟豪
　　賴譁安
　　王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訴法院者，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相對人

給付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核屬勞動事件（案列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6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有本案裁定書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應由本案受訴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